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13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志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邱文男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柯建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煜昇律師
　　蘇佰陞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31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849號、第6455號、第7486號、第7487號、第93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鄭志建部分撤銷。

二、鄭志建犯附表1編號1至5「本院主文」欄所示之罪，處附表1編號1至5「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869元沒收。

三、其他上訴駁回（即柯建誠部分）。

事實及理由

壹、被告鄭志建部分

一、犯罪事實：鄭志建對於「他人要求自己提供金融帳戶、各次使用網路銀行所需之動態驗證碼（即OTP）、辦理約定轉帳帳戶，該他人之目的可能是要掩飾自己與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的不法行為，並藉由層轉方式，將其不法行為

所得加以隱匿，避免遭執法人員發現，以確保犯罪之不法所得」等情事已有預見，卻仍因友人林豐喜之介紹，為圖取吳伯鴻所允諾給予之報酬（以匯入鄭志建名下帳戶款項金額之0.07%計算），基於即使前述情事發生，也不違背其本意的犯罪故意，而與林豐喜、吳伯鴻及其2人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林豐喜、吳伯鴻部分，應由檢察官另行處理），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詐欺取財及洗錢的犯意聯絡，先由鄭志建於民國111年5月4日，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辦取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再依指示就該帳戶申辦約定轉帳帳戶，並將該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告知林豐喜，而由林豐喜將之轉知吳伯鴻。嗣前述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附表1編號1至5所示時間，以各該編號所示方式詐騙各該編號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各該編號所示時間，匯出各該編號所示款項至各該編號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前述詐欺集團人員再將該等匯至第一層帳戶之款項的全部（有時會連同其他不明款項一起轉帳）或一部，轉帳至本案台新帳戶（為第二層帳戶），該詐欺集團人員再操作本案台新帳戶之網路銀行，並由鄭志建配合接收、提供動態驗證碼，而將款項再轉匯至附表1編號1至5「告訴人受騙匯出款項至指定帳戶後之流向」欄所載第三層帳戶，部分款項再由該欄位所載之第三層帳戶申辦人予以臨櫃提領，並用以購買等值之泰達幣，復將泰達幣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而以此多次轉帳及提領使用之方式，隱匿詐欺所得的去向，使執法人員無從發現。

二、證據能力：本件作為證據使用的相關審判外陳述，經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鄭志建（下稱被告鄭志建）、辯護人在本院審判程序中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並考量該等審判外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正常，所取得的過程也無瑕疵，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並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的處分權，及證據資料越豐富越有助於真實發現的理念，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照刑事訴訟法

第159條之5第1項的規定，此等審判外陳述均應具有證據能力。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的理由

㈠被告對於犯罪事實的意見：被告鄭志建於本院審理中，對於前述客觀犯罪事實及其主觀上有參與本案犯行之犯意均坦白承認，僅辯稱其是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本案犯行，所為僅構成幫助犯，並應為其前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33號，下同）確定判決效力所及。

㈡本件經綜合審酌下列各項證據，而可證明被告鄭志建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行為：

1.被告鄭志建於本案及另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24號案件，下同）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證明被告鄭志建前揭坦承之事實。

2.證人林豐喜於本案及另案警詢、本院審理中之陳述：證明本案台新帳戶經被告鄭志建提供給詐騙集團使用之事實。

3.同案被告柯建誠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之陳述；證人即本案其他人頭帳戶申辦人魏仲廷、黃冠雄、陳松助、譚伊倫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證明附表1所載相關帳戶遭詐騙集團做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人頭帳戶等相關事實。

4.附表1「證據」欄所載證據：證明附表1所示告訴人因遭詐騙而將附表1所示款項匯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5.本案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盧怡慧所申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盧怡慧兆豐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盧怡慧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黃冠雄所申設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冠雄彰化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交易傳票、朱正翔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朱正翔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魏仲廷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魏仲廷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陳松助所申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松助合作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取款憑條、陳慶福所申設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慶福土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譚伊倫所申設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譚伊倫高雄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彰化商業銀行左營分行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證明附表1所示告訴人將款項匯至指定帳戶，及後續遭轉匯、提領情形等事實。

㈢關於被告鄭志建就本案犯行之參與行為，除其自承之提供本案台新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申辦約定轉帳帳戶及接收、提供動態驗證碼等行為（本院卷第183、267、268頁），公訴意旨認其另有將從附表1編號1至5所示第一層帳戶轉帳至本案台新帳戶之款項，自行轉帳至附表1編號1至5「告訴人受騙匯出款項至指定帳戶後之流向」欄所載第三層帳戶之行為。經查：

1.被告鄭志建於警詢中，雖曾供稱其有將匯入本案台新帳戶之款項，自行轉帳至附表1所示之第三層帳戶（警1卷第5頁、警2卷第5頁），且其於原審審理中，亦就本件公訴意旨，為全部認罪之供述（原審院卷第65、224頁）。然其於本院審理中，則否認有前揭自行轉帳之行為（本院卷第92、269頁），且其於本案偵訊時，亦曾為相同之答辯（偵1卷第124頁），可知被告鄭志建就此事項，先後所言反覆不一，則其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是否屬實？已有所疑，自應佐以其他證據而予認定。

2.證人林豐喜於本院另案審理時證稱：我有跟鄭志建借帳戶，再將鄭志建的帳戶交給吳伯鴻，是交網銀的帳號、密碼而已，我自己的帳戶也是借給吳伯鴻使用，至於約定轉帳帳戶部分，是我將鄭志建拉進群組，吳伯鴻在群組內提供帳號給我們，再由我們提供帳戶的人去臨櫃辦理約定帳戶。帳戶交給吳伯鴻後，鄭志建就都沒有使用了，吳伯鴻沒有提及鄭志建是否有去領錢，我在領錢的群組內沒有看過鄭志建，網銀都是吳伯鴻他們在使用，鄭志建沒辦法再進行登入、轉匯，

因為我自己的帳戶也是密碼被改掉，無法登入（本院卷第163至172頁）。依證人林豐喜前揭證詞，被告鄭志建交付本案台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因吳伯鴻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會將帳戶提供者之網路銀行密碼進行更改，故後續非由帳戶提供者即被告鄭志建負責操作網路銀行，而此與被告鄭志建前揭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即否認將匯入本案台新帳戶之款項，自行轉帳至附表1所示之第三層帳戶），乃屬相互符合，足認被告鄭志建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應屬可信。

3.依據本案台新帳戶網路銀行IP位置一覽表（本院卷第149至151頁）及IP位址查詢資料（本院卷第327至344頁），可知本案台新帳戶網路銀行於111年5月4日2時1分（為本案台新帳戶申辦當日）至同年6月14日14時42分此段期間，其登入時所使用之IP位址多有變動，且各該IP位址所顯示之網路服務提供者、連線網路類型等，亦非一致。固然公網IP可能因網路服務提供者採動態配置機制而有所變動，尚難僅因IP位址不同，即逕認是由不同使用者登入，然一般使用者在其通常活動範圍內，以其慣常使用之相同終端設備登入網路銀行，其連線環境及使用型態縱非全然固定，但通常仍會呈現一定程度之延續性。本案於前揭一個多月期間所呈現之登入網路環境及使用型態則多有變動，與始終由同一人以相同方式持續使用之情形並不相符，足認本案台新帳戶網路銀行於該段期間由不同使用者操作之可能性較高。就此而言，亦與前揭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內容、證人林豐喜於本院另案審理時之證詞較為相符，而可佐證其2人此等陳述應屬可信。

4.依據前揭IP位置一覽表及IP位址查詢資料所示（本院卷第149、337、343頁），本案台新帳戶申辦當日，首次以行動網路登入使用之IP位址為「101.8.36.138」，其網路服務提供者則為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對照被告鄭志建於本院審理中之供述，此乃被告鄭志建以其向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申辦

之行動電話登入本案台新帳戶網路銀行時之紀錄（本院卷第267頁）。另依前揭IP位置一覽表所示，本案台新帳戶網路銀行於前述111年5、6月期間，其登入時所使用之IP位址，曾有與「101.8.36.138」相近、且網路服務提供者亦為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之「101.8.26.147」、「101.8.36.216」、「101.8.36.244」（本院卷第149至151、327、329、335頁），檢察官因而主張此可做為被告鄭志建有於111年5、6月期間自行操作本案台新帳戶網路銀行進行轉帳之佐證。然網路服務提供者相同，至多僅能說明各該連線均是利用同一電信業者所提供之網路服務，尚不能據此推認實際使用者即為同一人；而IP位址於數值上相近，其所能表彰者亦僅是各該IP可能屬於相近之網路位址區段，尚不具有識別特定使用者或終端設備之功能。況行動網路之公網IP可能採動態配置，同一門號於不同時間固可能取得不同IP位址，不同門號亦可能由同一電信業者配發相近區段之IP位址，故尚難僅以各該IP位址相近且網路服務提供者相同，即反推相關之登入行為均是由被告鄭志建本人所為。

5.綜上所述，依據本案卷內所存事證，尚難認定被告鄭志建有公訴意旨所稱「將從附表1編號1至5所示第一層帳戶轉至本案台新帳戶之款項，自行轉帳至附表1編號1至5所載第三層帳戶」之行為。另被告鄭志建於偵訊中，雖供稱其有為本案詐欺集團人員購買虛擬貨幣，之後再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之行為（偵1卷第124頁），並提出虛擬貨幣交易截圖為佐（偵1卷第133頁），然其於本院審理中已改稱其此部分供述不實，而前揭虛擬貨幣交易截圖亦屬不實之證據（本院卷第99頁）。被告鄭志建於本院審理中所言，不但與證人林豐喜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詞相符（本院卷第252至254頁），且因本案詐騙所得款項，最後均流向附表1所載之第三層帳戶，且依據附表1編號1至5所示告訴人之陳述，其等經勸誘之投資項目，均無虛擬貨幣，在此情形下，本案之購買虛擬貨幣行為，其作用僅在後續洗錢，與對本案各告訴人施用詐術無

關，而無將虛擬貨幣之買賣回溯第二層帳戶、第一層帳戶申辦人之必要，且詐騙款項既已轉入第三層帳戶，後續購買、轉匯虛擬貨幣，由取得、控制該等款項之人為之即可，並無再由第二層帳戶提供者即被告鄭志建介入之必要，就此而言，亦可佐認鄭志建於本院審理中所言應屬可信。從而，尚難認被告鄭志建就附表1編號1至5所示犯行，有持詐騙所得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之行為，併予說明。

㈣被告雖以前揭辯解，辯稱其本案所為僅構成幫助犯，且應為其前案確定決效力所及。然查：

1.被告鄭志建前因「與暱稱『酷樂』之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5月23日前，將本案台新帳戶之帳號資訊，提供予『酷樂』使用，嗣不詳之人向被害人吳沂謙佯稱：可下載『Meta Trader5』APP從事期貨交易獲利，致吳沂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23日9時13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盧怡慧中信帳戶，再由不詳之人於同日9時24分，將該15萬元連同其他款項共計45萬元，轉匯至本案台新帳戶，被告鄭志建旋依『酷樂』指示，於同日9時29分轉匯45萬元至不詳帳戶，用以購買泰達幣並轉入『酷樂』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此一犯罪行為，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33號審理後，認被告鄭志建犯一般洗錢罪，予以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萬元（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均為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向吳沂謙給付8萬元之損害賠償，該案並於113年9月25日確定等情，有該案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先予敘明。

2.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的區別，是以行為人的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作為判斷標準，如果是以自己犯罪的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的是否為犯罪構成要件行為，都是屬於正犯；如果是以幫助他人犯罪的意思而參與犯罪，但所參與的

是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仍應論以正犯；只有以幫助他人犯罪的意思而參與犯罪，且所參與的是犯罪構成要件以外的行為，方會成立幫助犯。

3.本件被告鄭志建為提供本案台新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申辦約定轉帳帳戶及接收、提供動態驗證碼等行為，可獲得以匯入本案台新帳戶款項金額0.07%計算之報酬，此經被告鄭志建於警詢、偵訊時供述明確（警2卷第4頁、偵1卷第125頁），並與證人林豐喜於本院審理中證述：鄭志建的報酬是依匯入其帳戶之金額，按照比例計算，但具體的比例我已經忘記了（本院卷第254頁），乃屬相符，自足採認。因此，被告鄭志建因本案犯行所可取得之報酬，與其提供帳戶時間之久暫、經由其帳戶出入款項之多少等事項，均有相關，此與一般幫助詐欺、洗錢者獲取之報酬，是一次性的「賣斷」帳戶不同。換言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成功與否、詐騙金額多少，均與被告鄭志建可得報酬息息相關。而被告鄭志建於此情形下，不但為提供本案台新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申辦約定轉帳帳戶之行為，更於詐欺集團人員使用本案台新帳戶網路銀行時，配合為接收、提供動態驗證碼之行為，使相關款項得以順利轉至其他帳戶，藉此產生隱匿詐欺所得的去向，使執法人員無從發現之作用，足見被告鄭志建應是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本案相關犯行，依據前述說明，其所為自應論以共同正犯，而非幫助犯。

4.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因此，行為人之分工參與行為雖屬單一、相同，然其既利用其他共犯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則在評斷行為人的犯罪次數、犯罪結果及應負刑責時，自無法只著眼於行為人本身所親自從事的行為，而應從整個共犯結構來做判斷。其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乃是侵害個人財產法益的犯罪，而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所保護之法益，亦兼及

個人財產法益，故前述犯罪之罪數計算，應是以被害人的人數多少作為基礎，並非是以行為人參與分工的行為次數而予論認。被告鄭志建既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與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犯前案及本案附表1所示5起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且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又是於不同時間、對前案及本案之6名被害人施用詐術、詐取其等財物並為後續洗錢行為，依據前述說明，被告鄭志建所參與之另案及本案犯行，即應依被害人人數計算其罪數，並予以分論併罰。因此，本案與前案即無一罪關係可言，而未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

5.從而，被告鄭志建前揭主張，均屬無從採認。

㈤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鄭志建前述犯行，足以認定，並應依法予以論罪科刑。

四、論罪科刑及上訴論斷的理由

㈠新舊法比較部分：

1.被告鄭志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本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使用人頭帳戶收受詐騙所得款項再予轉匯、提領之行為，將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的去向，使執法人員無從發現，而無論依據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屬洗錢行為。從而，就洗錢防制法第2條部分，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的問題。

2.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雖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及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其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可為參考）。查被告鄭志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2次修

正，其中關於洗錢罪之刑責、自白減輕其刑等規定，有附表2所示之修正情形，又被告鄭志建本案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各次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而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詳後述），經整體比較之結果（詳如附表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對被告鄭志建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應整體適用前述規定。

㈡所犯罪名部分：被告鄭志建就附表1編號1至5之犯罪行為，均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鄭志建與林豐喜、吳伯鴻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附表1編號1至5所示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㈣罪數競合：

1.被告鄭志建及其共犯使附表1編號3所示告訴人因受詐騙而交付數次款項之行為，及其等於附表1編號1至5所示犯行中，多次以轉匯、臨櫃提款方式為洗錢行為，分別是於密切接近的時間內，先後對同一法益為數次侵害行為，足認其等應是分別基於單一犯罪之意思為該等舉動，依一般社會健全之觀念，該等行為難以強行分開，應包括地加以評價，而就前述行為，分別論以接續犯的實質上一罪。

2.被告鄭志建及其共犯就附表1編號1至5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分別是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雖其時、地於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方屬妥適。故被告鄭志建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的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3.被告鄭志建附表1編號1至5所犯5件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共犯是於不同之犯罪時間，對不同之告訴人詐取財

物，其等侵害法益的對象不同，顯然是分別起意而為該等犯行，自應予以分論併罰（即一罪一罰）。

㈤減輕其刑事由的判斷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部分：

⑴被告鄭志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刑法第339條之4的加重詐欺罪，屬該條例所稱之詐欺犯罪。再者，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亦規範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又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偵審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為刑法所無且與之不相牴觸的規定，故應於行為人符合該規定要件時予以適用，先予指明。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後，前揭偵審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情形詳如附表3所載），而修正後之規定，將原本「必減」之法律效果修正為「得減」，乃屬對行為人不利之修正，且依據附表3所示本案具體狀況，被告鄭志建符合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輕其刑規定而不符合修正後之減輕其刑規定。從而，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鄭志建，依刑法第2條第1項，應依修法前之規定而予論述。

⑵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之「其犯罪所得」，限於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包含因詐欺犯罪而取得之被害人財物，及因犯罪而取得之報酬在內），行為人如未實際取得個人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刑事判決可為參考）。又所謂「自白」，乃行為人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至行為人之行為應如何適用法律，屬法院就所認定之事實，本於職權如何為法律上評價之問題，故行為人

是否曾為自白，不以自承所犯之罪名為必要。易言之，行為人只須坦認犯罪之事實，至其對該行為在刑法上之評價，縱與法院認定不同，仍無礙該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⑶經查，本件被告鄭志建就其附表1編號1至5所示犯行，於偵查、原審審理中，均為認罪之自白，嗣其於本院審理中，雖以前揭辯解主張其所為應構成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然其就參與本案犯行之相關客觀行為、其主觀上具有參與本案犯行之犯意等事項，均予坦白承認，而本院認定其乃是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本案，亦是依據其供述內容所為之推認，足認被告鄭志建已就本案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至於其前揭抗辯，僅是就法律上之評價為爭執，自應認定其於本院審理中亦自白犯行。又如前所述，被告鄭志建因本案附表1編號1至5所示犯行，取得匯入本案台新帳戶款項金額之0.07%即1869元為報酬（偵1卷第125頁，計算式：附表1編號1至5匯入本案台新帳戶金額總額267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37萬元】×0.07%＝1869元），並於原審審理中自動繳交其個人實際取得之前述犯罪所得（原審院卷第71頁），依據前述說明，被告鄭志建附表1編號1至5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⑷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時，宜具體審酌行為人在詐欺集團中之主導或分工情節輕重、自動繳交財物所占被害金額比例、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誠摯努力程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可為參考），及自白犯行情節（即在訴訟程序何階段認罪、在何種情況下認罪，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88號刑事判決可為參考）等情狀，酌定合適之減讓幅度，並非不分情節一律減輕其刑2分之1。本院就前述事項，依本案具體情形審酌如附表4所載，經綜合審酌後，認原則上應給予較低幅度之減讓為適當，然就附表1編號2、5部分（即與告訴人調解成立部分），可給予略高之減讓。

2.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規定部分：被告鄭志建就其所犯洗錢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但洗錢罪為其構成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此一減輕其刑事由並未形成處斷刑的外部性界限，故不依前述規定減輕其刑，而於量刑時加以審酌。

㈥上訴論斷的理由：如前所述，被告鄭志建就本案之參與行為，乃是提供本案台新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申辦約定轉帳帳戶及接收、提供動態驗證碼，而無原審判決所認定之「將從附表1編號1至5所示第一層帳戶轉帳至本案台新帳戶之款項，自行轉帳至附表1編號1至5所載第三層帳戶」之行為，故原審就被告鄭志建犯罪事實之認定，容有違誤。從而，被告鄭志建以其本案所為僅構成幫助犯，且為其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故應受免訴判決為由，主張原審判決違誤而提起上訴部分，雖無理由，然其以未為前揭自行轉帳行為為由，指摘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有誤而提起上訴部分，則有理由，故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鄭志建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㈦量刑審酌

1.本案科刑原則的說明：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及一切情狀，作為科刑輕重的標準。而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科刑審酌事項中，其中第1至3、7至9款，乃是與犯罪行為情節有關的行為屬性事由，於科刑時應先綜合審酌此等事由，在處斷刑的框架內，劃定行為人責任刑的範圍。至於刑法第57條第4、5、6、10款之科刑審酌事項，則是與行為人個人情狀有關的行為人屬性事由，應於科刑的後半階段，綜合審酌此等事由及社會復歸等刑事政策，在行為人責任刑的範圍內，調整其刑度，於兼顧罪責相當及行為人個別情狀的理念下，得出妥適之宣告刑。就詐欺取財此一犯罪類型，本院認應以附表5編號1所載量刑因子，決定責任刑之核心基準，再以附表5編號2所載量刑因

子，劃定責任刑之基礎，之後再審酌附表5編號3所載量刑因子，調整其責任刑的範圍。最後再參酌上述行為人屬性事由而得出其宣告刑之刑度。

2.本院依據前述說明，先予考量下列行為屬性事由而劃定被告鄭志建之責任刑範圍，再予審酌下列行為人屬性事由進行調整後，就被告鄭志建所犯各罪，分別判處附表1「本院主文」欄所載之宣告刑：

⑴關於行為屬性事由部分：此部分具體審酌內容，詳如附表5所載。

⑵關於行為人屬性事由部分：

①被告鄭志建就本案犯行之事後和（調）解、賠償及坦承犯行與否等情形，分別如附表4編號3、4所示。而其同時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事由。

②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鄭志建於本案行為前，有其他犯罪經判處罪刑確定，但罪質與本案並無相關之素行狀況。

③被告鄭志建於本院所自陳的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且本院認無得予特別考量之處，故不予詳載於判決中）。

㈧定執行刑部分

1.被告鄭志建本案犯行之宣告刑，均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而應併合處罰，且其本案所犯各罪具有高度關連性，自宜由本院就其附表1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

2.定應執行刑乃是對於犯罪行為人本身及其所犯各罪的總體檢視，非以累加方式逕予定刑，而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等刑罰目的，綜合考量各罪間的關係、所侵害法益之性質及行為人的人格、犯罪傾向，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的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的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的平衡，並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等情形，同時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的可能性，而使定執行刑的結果能夠輕重得

宜。具體而言，於數罪罪質不同、侵害法益有別、各犯罪行為對侵害法益之效應相互獨立，及犯罪之時間、空間並非密接之情形，可認各罪間的關係並非密切、獨立性較高，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反之，如數罪之罪質相同或相近、侵害法益同一、所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有限，犯罪之時間、空間甚為密接之情形，則可認各罪間之獨立性偏低，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另所犯數罪若是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法益者，亦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反之，則應酌定較低之執行刑。

3.本院考量：「被告鄭志建本案所犯5罪，都是觸犯罪名相同而侵害財產法益之罪，且其本身參與犯罪之原因事實、犯罪手段、情節均屬同一，另對各告訴人為犯罪之時間亦屬密接，就前述各情而言，可認本案數罪間之關係甚為密切、獨立性較低，應給予被告鄭志建較大之減讓幅度。然附表1所示5罪之告訴人並不相同，就此而言，其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高，僅能給予較少之減讓幅度。最後斟酌被告鄭志建本案所犯5罪造成財產法益損害之總額、事後填補該等損害之總額、依上述犯行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矯正必要性、日後復歸社會更生可能性、前述說明之其他定刑原則」等一切情狀，就被告鄭志建所犯如附表1所示5罪所處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㈨沒收

1.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關於沒收的法律適用，並無新舊法比較的問題，應一律適用現行法之相關規定，先予指明。

2.被告鄭志建因附表1編號1至5所示犯行，共取得1869元之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就該經其繳交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

3.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沒收之」，而其立法理由載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核屬義務沒收性質，自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扣案為必要。另依刑法第11條之規定，前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較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優先適用，然洗錢防制法就其他沒收事項未予規範者，如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追徵、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等規定，於洗錢財物之沒收亦有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可為參考）。本件附表1編號1至5所示告訴人遭詐騙而經輾轉匯入本案台新帳戶之款項，雖屬洗錢財物，然均經轉匯至附表1所示之第三層帳戶，且無證據顯示被告鄭志建乃是主導本案犯行而可支配前述洗錢財物之行為人，則於無證據顯示被告鄭志建有分配取得本案洗錢財物之情形下，若仍對其宣告沒收、追徵本案洗錢財物之全部或一部，實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貳、被告柯建誠部分

一、本院審理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關於被告柯建誠提起上訴部分，其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審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並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作為量刑審查之基礎。

二、被告柯建誠提起上訴的主要理由：被告於案發時年輕識淺、思慮欠週，所為雖有不該，然犯後已經坦承犯行，並於原審時與告訴人馬仲慶達成和解，並依約完成賠償，足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改判較輕之刑。另被告並非習於作惡之人，經此偵、審程序，實已知所

警惕，應無再犯之虞，並請為緩刑之諭知。

三、減輕其刑事由的判斷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部分：被告柯建誠可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理由，及該規定之修正情形，如同案被告鄭志建部分，不另贅述。而依附表3所載本案具體狀況，被告柯建誠不論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減輕其刑之要件，然因修正後之規定，將原本「必減」之法律效果修正為「得減」，乃屬對行為人不利之修正，依刑法第2條第1項，應依修法前之規定而予論述。經查，被告柯建誠就本案犯行，於偵查、法院歷次審理中均自白，而依被告柯建誠於偵查中所述，其因本案犯行而取得提領金額之0.6%即1500元為報酬（偵1卷第131頁，計算式：25萬元×0.6%＝1500元），並於原審審理中自動繳交其個人實際取得之前述犯罪所得（原審院卷第73頁），依據前述說明，被告柯建誠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至於減讓幅度部分，經依本案具體情形審酌如附表4所載，而於綜合審酌後，則認應給予中等幅度之減讓為適當。

㈡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規定部分：查被告柯建誠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如附表2所示之修正情形，又被告柯建誠本案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而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經整體比較之結果（詳如附表2），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對被告柯建誠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應整體適用前述規定。而被告柯建誠所犯洗錢罪，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但洗錢罪為其構成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此一減輕其刑事由並未形成處斷刑的外部性界限，故不依前述規定減輕其刑，而於量刑時加以審酌。

㈢關於刑法第59條規定部分

1.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乃是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使審判者可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故前述規定於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亦即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或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確可憫恕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刑，仍嫌過重，或因立法至嚴，確有情輕法重之情形，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11號刑事判決可為參考）。

2.被告柯建誠雖以前述上訴意旨主張其本案犯行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然本院考量近年來詐騙集團盛行，屢屢造成被害人鉅額損失，嚴重破壞社會治安，立法者亦因此先後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提高參與相關犯罪者之刑責。被告柯建誠於案發時已經年滿25歲，為心智成熟、具有一定社會經驗的成年人，對於前述社會現狀自然有所瞭解，卻仍在此情形下因圖取不法報酬，不但提供其名下帳戶做為犯罪工具，並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足見其主觀上具有相當程度之可非難性。再者，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柯建誠另有其他類似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可知其乃是反覆從事相類似之犯罪，並非偶然觸法。此外，依據卷內相關事證，亦未顯示被告柯建誠是因為特殊環境或原因才為本件犯行，足認其犯罪動機及犯罪情狀，在客觀上並沒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另對照被告柯建誠之犯罪情節及本件犯行之處斷刑，即使考量其上訴意旨所稱情事，本院亦認為並無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刑仍嫌過重或情輕法重之情狀，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因此，被告柯建誠此部分主張，尚難予以採認。

四、上訴論斷的理由

㈠原審就被告柯建誠本案犯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於審酌：「被告柯建

誠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參與加重詐欺犯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政策，騙取告訴人馬仲慶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事由；另考量其已與告訴人馬仲慶於訴訟外和解，且已賠償完畢，堪認其本案犯行所造成他人之損失，已稍獲填補；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告訴人馬仲慶遭詐欺之財物價值，暨被告柯建誠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後，予以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經核原審就本案減輕其刑事由之判斷，並無違誤，而對被告柯建誠量處宣告刑時，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加審酌，且所量處之宣告刑，亦屬妥適而無不當。

㈡被告柯建誠雖以前述理由提起上訴，然本案並無從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已經本院詳論如前。又原審既於被告柯建誠所為犯行之處斷刑區間，經審慎考量各項有關之量刑因子後，在其裁量權的範圍內為量刑，而被告柯建誠亦未能具體指出原審就足以影響量刑結果之相關因子，有何審酌錯誤、漏未審酌等情事，自難論認原審所量處之宣告刑有過重之不當。此外，被告柯建誠因另案犯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於115年10月2日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故與刑法第74條第1項得宣告緩刑之要件不符，自無從為緩刑之諭知。

㈢從而，被告柯建誠以前揭上訴意旨，認原審判決有所不當而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李貞瑩

法　官　陳君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憲修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之時間、金額、方式及匯入之帳戶（第一層帳戶）	告訴人受騙匯出款項至指定帳戶後之流向	原審主文（鄭志建部分）
		證據		本院主文（鄭志建部分）
1	張莒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3日17時7分開始，透過LINE傳送訊息與張莒興，向其佯稱投資可以獲利，致張莒興陷於錯誤，而於111年5月20日8時56分，轉帳65萬元至盧怡慧兆豐帳戶	於111年5月20日9時6分，匯款30萬元、35萬元至本案台新帳戶，⑴再於同日9時13分轉帳38萬3千元至黃冠雄彰化帳戶，嗣黃冠雄於同日9時27分，在彰化商業銀行左營分行，提領38萬7千元；	鄭志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1、告訴人張莒興於警詢時之指述		鄭志建犯三人以上共同

		2、告訴人張莒興臺灣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⑵另於同日9時16分轉帳38萬7千元至陳松助合作帳戶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2	賴啟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7日開始，透過LINE傳送訊息與賴啟裕，向其佯稱投資可以獲利，致賴啟裕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23日9時7分，匯款10萬元至盧怡慧中信帳戶	於111年5月23日9時24分，轉帳45萬元至本案台新帳戶，再於同日9時29分，轉帳45萬元至黃冠雄彰化帳戶，嗣黃冠雄於同日9時52分，在彰化商業銀行左營分行，提領45萬元	鄭志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告訴人賴啟裕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賴啟裕所提出之手機畫面擷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鄭志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3	劉素青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日12時開始，透過LINE傳送訊息與劉素青，向其佯稱投資可以獲利，致劉素青陷於錯誤，⑴於111年5月30日10時25分，匯款27萬元至朱正翔中信帳戶；⑵於111年6月6日11時10分，匯款76萬元至魏仲廷中信帳戶	⑴之款項於111年5月30日10時35分，轉帳27萬元至本案台新帳戶，再於同日10時36分，轉帳27萬元至陳松助合作帳戶，嗣陳松助於同日11時4分，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楠梓分行，提領37萬元； ⑵之款項於111年6月6日11時16分，轉帳其中45萬元至本案台新帳戶，再於同日11時17分，轉帳45萬元至黃冠雄彰化帳戶，嗣黃冠雄於同日11時33分，在彰化商業銀行左營分行，提領45萬元	鄭志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1、告訴人劉素青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劉素青所提出之手機畫面擷圖		鄭志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4	馬仲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7日開始，透過LINE傳送訊息與馬仲慶，向其佯稱投資可以獲利，致馬仲慶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9日10時40分，匯款5萬元至陳慶福土銀帳戶	於111年6月9日10時52分，轉帳25萬元至本案台新帳戶，再於同日10時53分，轉帳25萬元至柯建誠中信帳戶，嗣柯建誠於同日11時34分，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美館分行，提領25萬元	鄭志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1、告訴人馬仲慶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馬仲慶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手機畫面擷圖		鄭志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5	施淑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1日開始，透過LINE傳送訊息與施淑鳳，向其佯稱投資可以獲利，致施淑鳳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9日14時2分匯款90萬元至陳慶福土銀帳戶	於111年6月9日14時9分，左列款項中之60萬元，分為2筆30萬元轉帳至本案台新帳戶，其中1筆30萬元再於同日14時10分，轉帳至譚伊倫高雄帳戶，嗣譚伊倫於同日14時24分，在高雄銀行三多分行，提領30萬元；另1筆30萬元則於同日14時11分，轉帳至黃冠雄彰化帳戶，嗣黃冠雄於同日14時16分，在彰化商業銀行左營分行，提領30萬元	鄭志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告訴人施淑鳳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施淑鳳所提出之手機畫面擷圖、陽信商業銀行匯款收執聯		鄭志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附表2：

時點	適用之洗錢罪規定	考量特定犯罪後之有期徒刑量刑區間	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	是否適用左列自白減輕規定及其有期徒刑量刑區間
行為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7年以下、2月以上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適用：6年11月以下、1月

時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以上
行為後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適用：6年11月以下、1月以上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無此情形，故同法定刑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適用：4年11月以下、3月以上
結論：依據刑法第35條第1、2項規定，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附表3：

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	本案可否適用左列規定之判斷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㈠被告鄭志建部分：其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法院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已自動繳回其取得之犯罪所得，應依左列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柯建誠部分：其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法院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已自動繳回其取得之犯罪所得，應依左列規定減輕其刑
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㈠被告鄭志建部分：其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法院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然與部分告訴人並未達成調解或和解，而調解成立部分，則未於左列期限內支付調解之全部金額，無從依左列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柯建誠部分：其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法院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偵查中首次自白起6個月內，與告訴人馬仲慶達成和解，並支付全部和解金額，而可依左列規定減輕其刑

附表4：

編號	應審酌事項	本案情形
1	在詐欺集團中之主導或分工情節輕重	⑴被告鄭志建部分：其負責提供做為犯罪工具使用之金融帳戶，並申辦約定轉帳帳戶及接收、提供動態驗證碼等工作，故其並非居於主導地位，屬於詐欺集團中較底層之分工 ⑵被告柯建誠部分：其負責提供做為犯罪工具使用之金融帳戶，再自該帳戶中提領詐欺所得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轉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等工作，故其並非居於主導地位，屬於詐欺集團中較底層之分工
2	自動繳交財物所占被害金額比例	⑴被告鄭志建部分：其因繳交1869元之犯罪所得而可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該金額占附表1所示告訴人被害金額之比例甚低 ⑵被告柯建誠部分：其因繳交1500元之犯罪所得而可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該金額占告訴人馬仲慶被害金額之比例甚低
3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誠摯努力程度	⑴被告鄭志建部分：其於原審審理期間，與附表1編號2、5所示告訴人調解成立，分別允諾以分期給付方式，賠償10萬元、17萬元，此有原審調解筆錄在卷可證（原審院卷第143至144、179至180頁），然被告鄭志建自承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完畢。至附表1所示其他告訴人部分，被告鄭志建則未能達成和（調）解，亦未賠償 ⑵被告柯建誠部分：其於原審審理期間即與告訴人馬仲慶達成和解，並已賠償5萬元，此有和解書及轉帳資料在卷可證（原審院卷第167至171頁），而完全填補告訴人馬仲慶所受損失
4	自白犯罪情節	⑴被告鄭志建部分：其於偵查之初並未坦承犯行，是偵查的後半階段方自白，而於原

		審審理期間及本院審判期日雖均自白，然於本院準備程序曾一度否認主觀犯意 ⑵被告柯建誠部分：其於偵查之初並未坦承犯行，是偵查的後半階段方自白，之後即始終自白，未再改口

附表5：

編號	形成責任刑之作用	應予審酌之事項及說明	本案情形
1	決定責任刑之核心基準	此類犯罪直接侵害之法益即詐欺犯行所關聯之財產價值，且依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立法者乃是以詐欺所得之多寡，作為法定刑之區分標準，可見詐騙金額為何，乃屬此類犯行量刑之核心要素，應以之作為責任刑之錨點，且可參考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所明定之詐欺所得金額及對應之法定刑區間，作為決定該錨點之依據（即刑法第57條第9款事由，既遂時，屬行為人犯罪所生實害；若為未遂犯，則屬行為人犯罪所生危險）	被告鄭志建本案犯行，是向本案告訴人分別詐騙取得附表1編號1至5所示之款項（然其中編號3、5之詐欺所得款項，並非全部均以本案台新帳戶為轉入之第二層帳戶）
2	劃定責任刑之基礎	⑴行為人詐取財物之目的（有終極取得財物歸屬者，例如一般詐欺集團之犯罪即屬此；亦有僅先行取得財物所有權供己運用，日後仍有清償之意，但將財物喪失之風險轉嫁被害人者，部分詐貸案件即有屬此類型者） ⑵使用詐術方式及是否伴隨其他犯罪 ⑶行為人在詐欺犯行中所擔任之角色、地位、是否為最終取得詐騙財物之人 ⑷行為人參與犯罪之動機、是否因此取得不法報酬 ⑸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即刑法第57條第1、3、7、9款事由）	⑴依被告鄭志建及其共犯之犯罪目的，乃在終極取得前述款項之歸屬 ⑵被告鄭志建及其共犯乃是以邀約從事投資為詐騙手段，過程中同時觸犯一般洗錢罪 ⑶被告鄭志建於本案中所擔任之角色、地位，如附表4編號1所示，並非最後能取得詐騙所得財物之人 ⑷被告鄭志建是因林豐喜之介紹，基於不確定故意而參與本案犯行，就此而言，其主觀惡性較低；然被告鄭志建既有不確定故意，故其仍有獲取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所允諾給予之不法報酬之犯罪動機，此部分並無可得同理之處，又被告鄭志建因附表1所示犯行取得之不法報酬共為1869元 ⑸被告鄭志建本案犯行乃是詐騙本不相識之告訴人，於此類犯行中乃屬常態，並無可予特別考量之處
3	調整責任刑之範圍	⑴犯罪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及其具體情形 ⑵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即刑法第57條第2、8款事由）	⑴本案未有證據顯示被告是受到何種刺激而犯案 ⑵被告鄭志建未對本案告訴人負有特別之保護、照顧、忠實或其他義務，故無可予特別考量之處